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建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建德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德前所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吊銷，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仍於民國111年5月10日下午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林森南路與青島東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闖越紅燈號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；適有告訴人陳俊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青島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該路口，見狀遂緊急煞避，因而重心不穩、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左肩關節唇撕裂、左肱骨影像骨髓水腫之傷害。詎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對告訴人施加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無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即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駛離現場而逃逸。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事故，並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4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刑法第287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
06 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，此
07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
08 定，就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
09 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15 法官 葉詩佳
16 法官 翁毓潔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陽雅涵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